

股票简称：佛山照明（A 股） 粤照明 B（B 股）
股票代码：000541（A 股） 200541（B 股）
公告编号：2016-061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（二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本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6）粤 01 字民初 5-16 号《送达回证》、《民事上诉状》的法律文书。

12 名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（即本公司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，不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6）粤 01 字民初 5-1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驳回其诉讼请求的判决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诉讼事项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52）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12 名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为：

- 1、撤销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6）粤 01 字民初 5-1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；
- 2、被上诉人赔偿上述 12 名上诉人 243.93 万元；
- 3、一审和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1 月 22 日